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使用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下同)人民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56.00万股,发行价格16.1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9,538,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28,896,686.7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5日全部到账,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113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2020年5月15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嘉定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宁夏路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年5月15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唐山威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威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唐山威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严格履行《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内容。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1.5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4月24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5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4月15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47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5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须在2025年2月28日前归还。2025年1月13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49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5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须在2025年4月16日前归还。2025年4月14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3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年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5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须在2026年1月14日前归还。目前,前述临时补流的2.5亿元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36,461.35	33,351.02	12,462.53	20,888.49
2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46,424.63	41,738.65	863.84	40,874.8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943.81	12,800.00	8,062.53	不适用(注1)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0.00
合计		120,829.79	112,889.67	46,388.90	61763.30(注2)

注1:2024年3月25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000.86万元及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1,147.40万元,共计5,148.26万元已转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项目后续支出将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注2:该金额中未包含募集资金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利息收入。“合计”一栏尾差主要是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所致。

四、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于威奥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二)监事会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5-024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控制的股份(含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为790,203,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3%。累计质押275,289,800股公司股份,占其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34.84%,占公司总股本的8.37%。

2025年4月16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元鼎实”)及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煜明投资”)的通知,获悉瑞元鼎实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质押手续,煜明投资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解除质押手续,由此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控制的股份质押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控制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袁仲雪(含其一致行动人)	是	55,600,000	否	否	2025年4月15日	2026年4月1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7.04%	1.69%	偿还债务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袁仲雪(含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质股份(股)	54,000,000
占其所控制股份比例	6.8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4%
解质时间	2025年4月16日
持股数量(股)	790,203,626
持股比例	24.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75,289,8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37%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暂无后续质押的计划,如后期有相关计划,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仲雪先生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控制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袁仲雪	224,690,896	6.83%	76,689,800	76,689,800	9.71%	2.33%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481,786,762	14.65%	143,000,000	198,600,000	25.13%	6.04%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	77,418,000	2.35%	54,000,000							
杨德华(一致行动人)	4,007,969	0.12%								
袁嵩(一致行动人)	2,300,000	0.07%								
合计	790,203,626	24.03%	273,689,800	275,289,800	34.84%	8.37%				

注1:瑞元鼎实、煜明投资是袁仲雪先生控制的企业,袁嵩先生为袁仲雪先生之子,杨德华女士为袁仲雪先生配偶。因此,瑞元鼎实、煜明投资、袁嵩先生、杨德华女士是袁仲雪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注2:上表中合计比例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是由于数据四舍五入造成。

2、袁仲雪先生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若出现平仓风险,袁仲雪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3、袁仲雪先生控制的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5-027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合同约定的生效日期生效。

● 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本次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收入为准。

一、交易概况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下属子公司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述子公司”)的通知,上述子公司与某客户签订了合计170,734.31万元(含税)的锻造产品批产合同,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本次合同签订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协议双方情况介绍

1、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豁免披露相关信息。

2、该客户与公司同属于同一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条款已对产品交付、产品价格、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包装标准、验收标准、结算方式与期限、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约定。

四、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上述子公司多年来重视科技创新和持续强化研发投入,形成的科研成果和产品储备,具有满足合同订单必要的生产能力和资源条件,能够提供符合技术条件要求、品质稳定的优良产品,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

2.本次签订的合同总金额为170,734.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6.49%,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遇到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计的因素,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后续公告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5-028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简称“中航证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负责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毛军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中航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姚程煜先生接替毛军先生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杨跃先生和姚程煜先生。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附:姚程煜先生简历

姚程煜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业务总监。具有9年的投行经历和资本运作经验。曾主要参与了长城军工主板IPO项目、安旭生物科创板IPO联合主承销项目、明峰检测北交所IPO项目、精梭股份新三板挂牌项目等。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9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受让浙江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钢铁”)所合法持有且未实缴出资的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长惠”或“合伙企业”)2,000万元有限合伙份额(占宁波长惠认缴出资总额的6.666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受让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暨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与建龙钢铁协商一致正式签署了《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与长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长浙宏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巍华新材科技有限公司、王伟松、章建东、长江浙商联合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了合伙企业首期认购款的缴纳,实缴出资600万元,占公司本次认购总额的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二、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进展情况

(一)宁波长惠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宁波长惠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D4WB172E

4、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出资额:30001万元

6、成立日期:2023年11月20日

7、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一路1号323-8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宁波长惠完成基金备案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宁波长惠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1、基金名称: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长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日期:2025年4月11日

5、备案编码:SAWQ95

(三)签署《补充协议(一)》

宁波长惠办理私募基金备案过程中,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反馈,公司及其他相关方需签署《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

三、《补充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一)针对《合伙协议》第4.10.2条关联交易的补充约定

1、关联交易对价确定

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1)交易事项执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如公开市场报价)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

2、不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

以下情况不属于关联交易:(1)合伙企业向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或其关联方投资的投资项目增资或购买股权(份)时,合伙企业非领投方,且存在第三方定价的;(2)合伙企业与平行投资实体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接受联接投资载体投资或合伙企业投资于投资持有实体的;(3)本合伙企业为母基金,全体合伙人同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绍兴上虞长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滨海新区长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视为关联交易。

(二)针对《合伙协议》第六条合伙人会议的补充约定

合伙人会议的职能包括:(1)批准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方案;(2)决定合伙人的退伙、入伙、除名;(3)决定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4)决定对本协议的修改;(5)决定更换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6)决定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的增加或减少;(7)批准合伙人转让合伙企业权益;(8)变更关键人士;(9)合伙企业存续期限的延长;(10)合伙企业非现金分配事项;(11)审议本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时的关联交易;(12)其他依据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应由合伙人会议决议的事项

(三)针对《合伙协议》第五条管理人特殊情况的补充约定

1、普通合伙人除名及更换

因普通合伙人失联,主动申请注销登记或者被注销、撤销登记,被依法宣告破产等情形无法履行或者怠于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或者因普通合伙人任何故意或重大过错行为、致使合伙企业受到重大经济损失或承担合伙企业无力偿还或解决的重大债务、责任时,经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决定将普通合伙人除名。

有限合伙人在作出将普通合伙人除名之决定同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决定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2、更换新的普通合伙人应履行如下程序:

(1)有限合伙人在决定将普通合伙人除名之同时作出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之决定;

(2) 新的普通合伙人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应由普通合伙人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四、风险提示

由于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回报受宏观经济环境、监管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公司将及时了解投资基金的管理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投资基金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一)》;

2、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3、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5-026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一季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36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 预计2025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9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36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5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900万元左右。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62.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51.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83.9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58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本期产量增加,单位产品固定成本摊销减少。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计业绩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5-027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动力”或“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复核发现,前述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和成本分析”之“(7)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的供应商数据统计错误,现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本次更正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任何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37,736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7.3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更正后: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71,447.91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6.3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更新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更新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对本次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编制的审核工作,提高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5-007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22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博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2025年4月16日“博22转债”已触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自本公告日至2025年10月15日),如再次触发“博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2日印发的《关于核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6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2年7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0。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博2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在未来六个月内如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将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5年3月26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博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自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4月1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18.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一定起伏,当前股价未能完全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博2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不向下修正“博22转债”转股价格。董事会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时决定,在未来六个月内(自本公告日至2025年10月15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5年10月16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博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13689　债券简称:洛凯转债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凯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15.45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5年4月23日至2030年10月16日

● 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12号)核准,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3.431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343.1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40,343.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洛凯转债”,债券代码“113689”。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洛凯转债”自2025年4月2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洛凯转债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40,343.10万元

(二)票面金额: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24年10月17日至2030年10月16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10月23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5年4月23日至2030年10月16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六)转股价格:15.45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洛凯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5年4月23日至2030年10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洛凯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洛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1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4年10月17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价格为15.45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新转股价格为15.45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以上公式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洛凯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9-88794263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